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本 府 各 機 關	採購業務	一、採購案件之招標、決標方式及採購評選(審)、審查委員遴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預算(概算)書圖、招標文件(含後續修正或變更)之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採購評選、評審或審查結果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採購案底價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廠商疑義異議及申訴處理之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採購契約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含後續擴充)之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本府各一級機關執行上級機關職權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刊登不良廠商之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備註：

- 一、未分股辦事單位第三層應省略，由第三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二層核定。
- 二、二級機關請參考本表項目內容自行訂定丙表。